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欣穎

電話：27208889或1999轉2954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ak90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0134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含附件）2份（32953107_1130134605_1_ATTACH1.pdf、32953107_1130134605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以及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1130018691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2份。

二、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各機關學校應告知申請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之申請期限（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辦理，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若經教育部查核異常時，請依「『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所



北一女中 1130802



MRAA1136009203

訂期程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以下簡稱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確認及修改。

三、教育部113年3月21日召開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相關作業會議」決議略以，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係於註冊繳費單先行扣減拉近方案補助新臺幣1.75萬元並加註「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同仁倘欲申請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須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同時申請換發全額註冊繳費單。為避免造成困擾，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由「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

(以下簡稱助學系統) 提供學校前一學期部會同性質助學金之舊生發放名單，供學校徵詢學生新學期之請領意願，據以製發註冊繳費單。

四、配合教育部前開決議，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協助提醒同仁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請協助告知同仁助學系統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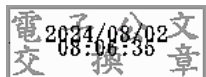
(三)請確實維護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之就讀大專校院同仁子女之就讀學校欄位；相關操作手冊業置於該系統操作說明項下提供下載運用。

五、為落實數位政府概念，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人事總處公

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辦功能」（路徑：人事服務網
eCPA/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待遇/補助」類別
/「生活津貼申請」）已開放使用，請鼓勵同仁多加運
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已停用)、臺北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除外)、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人事處代決)